

臺南市房屋稅徵收細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南市房屋稅徵收細則	臺南市房屋稅徵收細則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為規範本市房屋稅徵收事宜，並依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五項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本細則。</u></p>	<p>第一條 <u>本細則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二款第二目及房屋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u></p>	<p>配合房屋稅條例增訂第五條第五項，授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訂定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之房屋現值一定金額，爰增訂本細則授權依據，並定明立法目的。</p>
<p>第二條 本細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稅務局。</p>		<p>一、<u>本條新增</u>。 二、主管機關條款。</p>
<p>第三條 <u>本市</u>房屋稅之徵收，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u>臺南市</u>（以下簡稱本市）房屋稅之徵收，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修文字。</p>
<p>第四條 <u>房屋稅</u>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房屋所有人，指已辦竣房屋所有權登記之所有權人及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實際房屋所有人。</p>	<p>第三條 <u>本條例</u>第四條第一項所稱之房屋所有人，指已辦竣房屋所有權登記之所有權人及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實際房屋所有人。</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修文字。</p>
<p>第五條 <u>房屋稅</u>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登記之工廠，<u>為從事生產所必須</u></p>	<p>第四條 <u>本條例</u>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u>係指依工廠設立登記規則尚屬有效或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登</u></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工廠設立登記規則於九十年四月十八日廢止；又修正前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申請換發工廠登記證之規</p>

<p>之建物、倉庫、冷凍廠及研究化驗室等自有房屋。</p>	<p>記、<u>換證</u>之工廠，從事生產所必須之建物、倉庫、冷凍廠及研究化驗室等自有房屋。</p>	<p>定，於九十九年修正公布後已刪除，爰予修正。</p>
<p><u>第六條</u> <u>房屋稅條例</u>第十一條所定房屋標準價格，應由<u>主管機關</u>依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房屋種類、等級、耐用年數、折舊標準及地段增減率等事項調查擬定，<u>並</u>交由本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審查評定後，由本府公告之。</p>	<p><u>第五條</u> <u>本條例</u>第十一條所稱房屋標準價格，應依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房屋種類、等級、耐用年數、折舊標準及地段增減率等事項調查擬定，交由本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審查評定後，由<u>臺南市政府</u>（以下簡稱本府）公告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修文字。</p>
<p><u>第七條</u> <u>房屋稅條例</u>第七條<u>第一項</u>所定申報起算日，依下列規定認定：</p> <p>一、新建房屋：</p> <p><u>(一)</u> 門窗、水電設備裝置完竣者，為可供使用日；未裝置完竣已供使用者，為實際使用日。</p> <p><u>(二)</u> 延不裝置門窗、水電設備者，為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滿三十日。</p> <p><u>(三)</u> 延不申領使用執照者，為房屋主要結構完成，可供裝</p>	<p><u>第六條</u> <u>本條例</u>第七條所定應申報之起算日如下：</p> <p>一、新建房屋，以門窗、水電設備裝置完竣，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算日，未裝置完竣已供使用者，以實際使用日為起算日。但延不裝置門窗、水電者，以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滿三十日為起算日。其延不申領使用執照，以房屋主要結構完成，可供裝置門窗之日起滿三</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房屋稅條例第七條修正，酌修第一項序文文字。 三、配合房屋稅條例第七條修正，規定房屋使用情形倘有變更，除致稅額增加，納稅義務人應於變更次期房屋稅開徵四十日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外，應於每期房屋稅開徵四十日以前申報，經核定後使用情形未再變更者，以後免再申報。房屋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減</p>

<p>置門窗之日起滿三十日。</p> <p>二、<u>增建、改建房屋；增建、改建完成可供使用之日。</u></p> <p>前項第二款<u>規定之房屋，其因增建、改建致增加之產值，應併入總值課稅。但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得免予申報。</u></p>	<p>十日為<u>起算日。</u></p> <p>二、<u>增建、改建房屋，以增、改建完成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算日。</u></p> <p>三、<u>房屋變更使用者，以實際變更使用之日為起算日。</u></p> <p>前項第二款增建、改建所增加之產值，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得免予申報，<u>但仍應併入總值課稅。</u></p>	<p>少，如逾期申報，自申報次期開始適用；致稅額增加，自變更次期開始適用，逾期申報或未申報者，亦同。爰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無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p>
<p>第八條 房屋空置不為使用者，應按其現值依使用執照所載用途課稅；<u>無使用執照者，按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範圍，分別以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u></p>	<p>第七條 房屋空置不為使用者，應按其現值依<u>據</u>使用執照所載用途課稅，<u>如無使用執照者，按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範圍，分別以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修文字。</p>
<p>第九條 主管機關應於<u>收受</u>納稅義務人申報房屋現值書表之日起二十日內，<u>核計房屋現值並通知納稅義務人。</u></p> <p>納稅義務人申報房屋現值及<u>申報房屋使用情形所需</u>之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u>另定</u>之。</p>	<p>第八條 納稅義務人申報房屋現值及使用情形之書表格式，由主管<u>稽徵機關訂定</u>之。</p> <p>第九條 主管<u>稽徵機關</u>應於<u>接到</u>納稅義務人申報房屋現值書表之日起二十日內核計房屋現值，<u>並通知納稅義務人。</u></p>	<p>將現行第八條及第九條合併規定，並酌修文字。</p>
<p>第十條 納稅義務人</p>	<p>第十條 納稅義務人</p>	<p>酌修文字。</p>

<p>依<u>房屋稅</u>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申請重行核計房屋現值者，主管機關應另行指派人員調查，並於十日內將核定<u>結果</u>通知納稅義務人。</p>	<p>依<u>本</u>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申請重行核計房屋現值者，主管<u>稽徵</u>機關應另行指派人員調查，並於十日內將核定<u>情形</u>通知納稅義務人。</p>	
<p>第十一條 本市房屋遇有重大災變時，主管機關應逕予調查，分別核定減稅或免稅。</p>	<p>第十一條 本市房屋遇有重大災變時，主管<u>稽徵</u>機關應逕予調查，分別核定減稅或免稅。</p>	<p>酌修文字。</p>
	<p>第十二條 房屋變更使用，其變更日期在變更月份十六日以後者，當月份適用原稅率；在變更月份十五日以前者，當月份適用變更後稅率。</p>	<p>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房屋稅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規定房屋稅為按年計徵，以每年二月末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及修正第七條，規定房屋使用情形倘有變更，除致稅額增加，納稅義務人應於變更次期房屋稅開徵四十日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外，應於每期房屋稅開徵四十日以前申報，經核定後使用情形未再變更者，以後免再申報。房屋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減少，如逾期申報，自申報次期開始適用；致稅額增</p>

		加，自變更次期開始適用，逾期申報或未申報者，亦同。爰現行條文無規範之必要，予以刪除。
	第十三條 房屋典賣、移轉，在當月十五日以前者，房屋稅自當月起向承受人課徵；在當月十六日以後者，自次月起向承受人課徵。移轉當期前業主應負擔而尚未開徵之稅額，應即予開徵。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合房屋稅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規定房屋稅為按年計徵，以每年二月之末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本條無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十四條 本市房屋稅除另有規定外，每年徵收一次，徵收期間為一個月，其開徵日期由本府定之，稽徵機關據以辦理公告。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合房屋稅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規定房屋稅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一次徵收，其課稅所屬期間為上一年七月一日起至當年六月三十日止，本條無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十二條 <u>房屋稅</u> 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欠稅，指以前各年期及移轉當期已開徵而未繳納之房屋稅及滯納金。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欠稅， <u>包括</u> 以前各年期及移轉當期已開徵而未繳納之房屋稅及滯納金。	一、條次變更。 二、酌修文字。
第十三條 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		一、 <u>本條新增</u> 。 二、配合房屋稅條例第五

款第一目但書所稱房屋現值一定金額，指本市轄內當期房屋稅課稅所屬期間首日，所有人或使用權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合計僅持有一戶房屋，並符合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四項前段規定之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情形者，按其自住應稅房屋現值由高至低排序，取第百分之一戶房屋，以低於該房屋現值之最大值為基準。

前項基準，由主管機關於每年二月末日前公告之。

條第五項規定，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房屋現值一定金額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訂定，報財政部備查；復依同條第六項規定，參考財政部一百十三年四月一日台財稅字第一一三〇〇五四七三四〇號公告訂定之「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現值一定金額基準與房屋稅差別稅率之級距、級距數及各級距稅率基準」，爰增訂本條第一項，規定本市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現值一定金額基準之認定方式。舉例：本市符合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四項前段規定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情形之全國單一自住應稅房屋有三千七百八十六戶，將該等房屋現值由高至低排序，第百分之一戶(第三十七戶，個位數以下捨去)，假設其房屋現值為新臺幣(下同)一百三十七萬六

		<p>千八百元，則以低於該房屋現值之最大金額，為本市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現值一定金額基準（例如：低於一百三十七萬六千八百元之下一最大金額房屋現值為一百三十七萬六千七百元，即以一百三十七萬六千七百元為本市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現值一定金額基準；如為一百三十七萬六千二百元，即以一百三十七萬六千二百元為本市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現值一定金額基準）。</p> <p>三、為落實資訊公開，並參考所得稅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依法調整免稅額及課稅級距金額之公告，應於年度開始前公告（上一年度納稅義務成立前公告），爰增訂本條第二項，規定本市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現值一定金額基準，於納稅義務成立前（每年二月末日）計算後公告之。</p>
<p>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p>	<p>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p>	<p>全案修正時，應以視同新</p>

<p><u>中華民國一百</u> <u>十三年七月一</u> 日施行。</p>	<p><u>發布</u>日施行。</p>	<p>訂之方式修正末條；並配合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爰修正本細則之施行日期。</p>
---	----------------------	--